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618.7435 万股增加至 8,824.9935 万股，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8.7435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8,824.9935 万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759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4,484.62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4,484.62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截止 2017.5.17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19,960	5,937.15	2,826.18	2,826.18
2	研发中心项目	2,950	1,336.99	537.17	537.17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4,025	1,824.20	1,121.27	1,121.2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	3,172.52	-	-
	合计	33,935	12,270.87	4,484.62	4,484.6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7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拟

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7 年 7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预计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